**北京市文物研究所2021年财政预算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二、2021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三、主要支出情况

四、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五、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一、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2021年北京市文物研究所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职责

1.北京市文物研究所机构设置

根据北京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的批复》（（84）京编事字第037号），设立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内设7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第一研究室、第二研究室、第三研究室、文保资料室、考古管理室、安全监察室。

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为北京市文物局。

2.北京市文物研究所主要职能

单位主要职能为收藏展览文物、弘扬民族文化、文物编登、保管、展览、复制、修复、考古发掘历代文物研究、通史近代研究、宫廷历史研究、古器物研究、藏品研究、网络建设、历史著作及图录编辑出版、承担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事业编制58人，实际55人。离退休人员28人，其中：离休1人，退休27人。

**二、2021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1年收入预算28913.06万元，比2020年32983.26万元减少4070.2万元，下降12.34%。其中：财政拨款1763.65万元,比2020年1702.02万元增加61.63万元，主要是落实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有关政策，人员经费有所增加。统筹使用结余资金安排预算1929.41万元,比2020年714.07万元增加1215.35万元，主要是积极落实盘活单位结余资金的要求，加大结余资金的安排。其他资金25220万元,比2020年30567.17万元减少5347.17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影响事业收入的减少。

其他资金收入主要包括：

事业收入：25000万元（考古勘探发掘费）

其他收入：220万元（包括利息收入、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入等）

（二）支出预算说明

1.基本支出预算1791.77万元，占总支出预算6.2%，比2020年1673.44万元增加118.33万元，增长7.07%。原因：落实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有关政策，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2.项目支出预算27121.29万元，比2020年31309.82万元减少4188.53万元，下降13.38%，减少原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影响事业收入项目减少。

**三、主要支出情况**

2021年，重点支出方向如下：

（一）保障国家及北京市重大项目考古工作及基本建设考古工作。服务北京城市副中心、大兴国际机场、亚洲杯场馆建设等国家及北京市重大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积极贯彻文物工作方针，积极配合北京城市基本建设开展考古工作。在具备条件的工地全面推开规范化管理工作，配备安技防设施，做好临建设施建设，改善考古工地工作条件，确保考古工地安全、规范、有序。

（二）布局重大考古课题，主动推进大遗址考古、保护工作。合理规划，精心组织，实践大遗址保护理念，解决重大学术课题，推动现代文物保护科学技术，创新文化遗产管理体制，开展琉璃河商周遗址、汉代路县故城遗址、金中都等大遗址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研究工作，夯实科研根基，提高在城市历史、文明演进、区域互动重大考古学术课题上的科研能力，带动全所学术研究上层次。

（三）加强考古学研究，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做好考古成果的挖掘、整理、阐释工作，统筹推进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整理、研究和成果转化工作，进一步加强考古学研究，推进考古发掘项目资料整理、研究和出版工作。继续推进文物与文献资料保护与数字化建设工作，让所藏文物“活”起来，与公众教育、辅助研究、展示展陈深度结合，充分发挥文物的社会价值。推进科技考古中心建设，打造多学科联合攻关平台，开展植物考古、冶金考古、环境考古、陶瓷考古等方面的研究，更深层次挖掘文物所蕴藏的历史信息，为考古学研究插上科技的翅膀。

（四）做好考古工作站运行保障及考古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建设使用工作。做好城市副中心、琉璃河、老山、上宅等考古工作站的安全运行工作，为考古资料整理、研究提供充分保障。完成考古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初步实现办公和考古工作的数字化管理，全面提高考古工作效率，提升考古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筹备考古业务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工作，从文物管理要素、管理流程、文物信息规范化采集等各方面，开展文物管理与线装书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方案和软件设计工作。

（五）积极开展公众考古文化宣传和文创产品开发工作。充分发挥业务和专业优势，以考古工地和考古发现为依托，通过对公众开放考古工地、工作展示、进课堂、进社区、网络直播等形式，及时与老百姓分享考古成果，使公众真正走近考古，着力讲好北京考古故事。让文物开口说话，以考古出土文物为蓝本，开发富含文化基因的文创产品，让优秀传统文化更好融入当代人的日常生活。

**四、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86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预算数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数0.61万元，主要用于省市间文博单位业务交流接待等方面。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11.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预算数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11.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燃油5.63万元，公务用车维修2.13万元，公务用车保险2.13万元，其他1.38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1年北京市文物研究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6430.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6430.32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1年北京市文物研究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年，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8个，占本单位全部预算项目8个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27121.29万元，占本单位年初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底，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共有车辆7台，131.18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8台（套）、1093.85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单位当年单位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要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文物研究所2021年度单位预算报表（见附表）